

试析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与局限性

邱涵深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1130)

【摘要】 本文首先分析了证券发行审计的特点和作用,然后对照证券发行审计承担更多责任的要求,分析了证券发行审计存在的问题,最后得出结论:应该对证券发行审计提出更高的要求,并通过完善准入制度、审计收费披露制度、审计责任法律履行机制等措施,提高证券发行审计质量。

【关键词】 证券发行 审计作用 审计局限性 审计收费

在证券发行中,发行人处于信息优势地位,投资者处于信息弱势地位,为保证证券发行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市场参与者(主要是投资者)能够公平、合理地获得发行公司的财务信息,以便进行投资决策,《证券法》规定必须对证券发行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鉴证,由此证券发行审计应运而生。

注册会计师以其客观、公正的立场和专业技能,成为证券发行最理想的鉴证人选。证券发行市场审计的产生,是为了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性,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同时也是为了提高证券发行公司信息的透明度,从而提高其信誉度。可见,证券发行审计是非常必要和十分重要的。

一、证券发行审计的特点

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与一般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并不相同。一般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的管理层与投资者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这种审计是基于所有者对经营者监督控制的需要;而证券发行审计从原始审计契约发展为准公共产品,即证券发行审计不仅负有对审计委托人的审计责任,而且负有对潜在投资者、社会公众的审计责任,这种审计责任深化使得证券发行审计与一般财务收支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具有不同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从审计作用的影响力来看,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更大,责任更重。一般情况下,若企业财务信息质量不高,它影响的是信息需求者对财务信息的质量要求,因为信息需求者不能接触到企业财务信息,需要注册会计师代替信息需求者做出判断,如果这时审计质量不高,那么它的影响仅仅是一家公司和其有限的利益相关者。但是,如果是证券发行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不高,而此时审计质量也不高,那么其涉及的潜在投资者、利益相关者众多,证券发行市场的定价将会受到干扰、上市公司的市场定位就会被扭曲,导致证券市场无序发展,证券市场将不能有效地进行证券定价和资源配置。所以从审计作用的影响力来看,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更大,责任更重。

2. 证券发行审计不仅涉及财务报表审计,而且涉及其他鉴证业务,包括:股票发行中可能实施的资产重组方案,这实

际上是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咨询业务的延伸;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还要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审计;要对股票发行人披露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进行审核。这就决定了证券发行审计与一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不同,它不仅要履行财务报表审计,而且要实施其他相关鉴证业务。对投资者来说,他们不仅需要关注发行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而且还要关注发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盈利的可持续性等方面的信息,这些都必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和审核,所以证券发行审计涉及的范围更广、内容更多。

二、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

证券发行审计对于证券发行的不同参与者而言,其作用虽因决策偏好不同而有所不同,但获取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是所有证券发行参与者的共同需求。证券发行审计的作用就在于使市场的所有参与者都能公平地获得真实可靠的财务信息,保证证券发行市场有序运行。

第一,对于证券发行公司而言,《证券法》规定其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必须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企业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这些是企业获准发行证券的必要条件。而从另一方面看,通过审计,证券发行公司实际上在向投资者传递其财务信息真实可靠的信号,而且为了符合规定的财务比率和现金流量指标,证券发行公司会借审计在不影响重要性水平的前提下尽量地提高公司的利润和净现金流,以满足《证券法》的要求,获得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这样这就涉及证券发行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之间究竟确定多高的重要性水平的博弈。一般来说,在低重要性水平下,证券发行公司会尽可能地调整不利于公司的财务数据。

第二,对于证券监管部门而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是一种辅助的监管手段,证券发行要求提交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这些通过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协助证券监管部门来完成,以弥补证券监管部门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遗漏,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并且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未能尽职的处罚,促使注册会计师必须恪守职责、秉公办事。证券监管部门不仅要

审核审计报告意见类型,而且要审核基于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以审定拟发行证券公司是否符合证券发行标准,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于证券监管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帮手。

第三,对于中介机构而言,审计具有“免疫系统”功能,注册会计师肩负着拟发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鉴证职能的责任,这种审计鉴证职能是为了确保拟发行证券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使得投资者能够依据被审计的财务报表判断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发展前景,进而做出投资决策。证券市场应起到调整资源配置的作用,但是这种职能可能因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受损或审计市场的激烈竞争而弱化。所以要推动证券市场的发展,必须保证审计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证券发行审计存在的问题

1. 审计市场化机制不完善。目前,我国证券发行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实行许可制度,而证券监管当局发放的会计师事务所许可证有越来越少的趋势。这种从严发放许可证的做法虽然提高了准入门槛,确保了进入者的资质,但也在某种程度上培育了该领域审计的垄断性,它使证券发行审计市场中少数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缺少竞争压力,阻止了一些执业能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证券发行审计市场,从而不能实现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优胜劣汰。尤其不可忽视的是,竞争不充分的发行审计市场,容易被少数道德逆向的会计师事务所利用进行寻租。那些少数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凭借自己垄断发行审计市场的优势任意与被审计单位进行讨价还价,甚至进行寻租交易。尽管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检制度是一种例行的退出机制,但这种年检制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较为宽松。而且我国目前审计责任法律诉讼机制不健全,投资者并没有合适的渠道起诉会计师事务所,因此,证券发行审计必须建立约束机制,以提高审计质量。

2. 审计方法缺乏创新。证券发行审计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方法却都是一样的,实施的审计程序跟其他的审计也是一样的,并未因证券发行审计具有特殊性而实施特殊的审计方法,这种审计目标变了而审计方法不变的矛盾给证券发行公司进行虚假陈述提供了可乘之机。证券发行公司往往趁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与以往审计方法相同,便与注册会计师合谋,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加进未经审计鉴证的证券发行内容,从而出具不真实的审计报告。可见,目前的证券发行审计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首先,在审计方法和审计过程不变的情况下,证券发行公司和一般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并无区别,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单位之间只是一种鉴证与被鉴证关系,注册会计师采取的审计方法和审计过程与其他审计都一样,唯一不同的是注册会计师面临更多的利益相关者,所以在重要性水平的设置上会更低,出具审计报告时会更加谨慎,尽量多做审计底稿,但是这样只能是对虚假审计报告起一种掩护作用,这种略微地提高审计质量与证券发行中审计被赋予更多的责任并不相符。这是审计在证券发行中存在局限性的内在原因。

其次,由于证券发行审计关系到拟发行证券公司能否被证券发审委核准通过,因而其对无保留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

报告有更高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尽量使用收费等方式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施加影响,诱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不真实的审计报告,而且我国目前审计责任法律诉讼机制不完善,因而注册会计师并未因为独立性缺失而面临审计诉讼风险,这使得注册会计师具有更多权衡利弊的选择空间,通过对拟发行证券公司进行更多的让步,可以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这是审计在证券发行中存在局限性的外在原因。

3. 证券发行审计收费的披露不够规范。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招股说明书》对审计收费作出的规定是应当分别按照财务审计收费和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披露。这样规定虽然较有灵活性,但是披露内容的分类给了拟发行证券公司太多的选择,使得这些数据信息丧失了可比性,不能够帮助投资者进行更为有效的决策。部分证券发行公司披露的是混合收费信息,包括盈利预测、验资等其他收费,使得不同公司数据之间的可比性不强。这不利于社会公众和证券监管部门通过对审计收费的监督进而监管证券发行审计市场的收费情况。

四、几点建议

1. 提高对证券发行审计重要性的认识。证券发行审计是证券发审委把好拟上市公司的第一关,是确保核准制度质量的重要手段,一定要高度重视它的运作,选聘资质好、信誉度高、业务能力强的会计师事务所担当证券发行审计工作。

2. 改革证券发行审计市场准入制度。监管当局应该改革证券发行审计市场准入制度,允许一些业务能力较强、资质较好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证券审计市场参与竞争;同时实行更为严格的退出制度,根据每年的年度检查和被爆出审计失败的会计师事务所淘汰一定比例的会计师事务所,从而使获得证券发行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一定的竞争压力,这有助于审计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有效地保证审计质量。

3. 完善审计收费披露规定。证券发行审计收费的披露内容应该更加详细、完整,坚持集中性、详细性和强制性披露,只有集中、详细和强制结合的披露规制,才能保证社会公众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发行审计收费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还应实行审计收费备案制度,并配以信息反馈制度。规范审计收费披露,证券监管部门能够通过审计收费情况进行监管,潜在投资者可以通过比较审计收费数据做出决策。

4. 完善审计责任法律履行机制。证券发行审计应当引入审计责任法律诉讼机制,因为审计法律责任履行机制不健全,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后,预期使用者不能通过有效的途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提起诉讼,以致注册会计师面临审计诉讼的可能性较低,这样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成本也较低。而严厉的惩罚措施和健全的审计诉讼司法制度无疑有助于提高发行审计质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燎原. 股票发行市场独立审计研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 7
2. 孙娜, 张耀中, 李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收费研究——来自我国证券市场的证据.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9; 1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估计与分摊

——以万科和三维丝股权激励计划为例

万鹏 陈翔宇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厦门网中网软件有限公司 厦门 361008)

【摘要】 本文以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万科和三维丝两家上市公司为例,总结了两者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计上存在的差异,并分析了这些差异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

【关键词】 股票期权 公允价值 期权定价模型 会计信息质量

深圳主板上市公司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和2011年5月18日发布了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随后经双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万科和三维丝分别以2011年4月25日和2011年6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予以登记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说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应按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分别计算各期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但是,笔者对两家公司经修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对比分析后发现,在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计上尚有较大差异,本文特对此进行讨论,为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提供参考。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应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股票期权实际上是一种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但由于上市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大都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故其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需要加以估计,这一估计需要专门的技术和方法,如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二

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以及蒙特卡罗模拟等方法。万科和三维丝采用的就是布莱克—斯科尔斯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用以估计其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Scholes)模型,也可以称为“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是费希尔·布莱克、迈伦·斯科尔斯和罗伯特·默顿等于20世纪70年代初期在期权定价领域内取得的重大突破,该模型对期权定价影响重大、意义深远,并对近几十年来金融工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W = S_0 N(d_1) - K e^{-r(T-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 \sqrt{T-t}}$$

$$d_2 = d_1 - \sigma \sqrt{T-t}$$

式中:W为股票期权理论价值,也即企业会计准则中所说的公允价值;K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T-t为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也可称为剩余有效期; S_0 为授予日股票期权标的股票价格;r为无风险收益率; σ 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年化波动率。函数N(x)为标准正态分布变量的累积概率分布函数,这一函数等于服从标准正态分布N(0,1)的变量小于或者等于x的概率。

二、万科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估计及摊销

1. 万科股权激励计划概览。本着弥补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缺位、有助于建立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激励体系的健全和完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万科推出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万科的股权激励计划历经“董事会通过草案——证监会提出指导意见——董事会通过草案修订——证监会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登记完成”等阶段。具体过程如下:201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尔后,在中